

孟子与世界秩序理论

包天民 (Jeremy Paltiel)

内容提要 先秦儒家与现代国际关系理论家一样,都十分重视国际秩序问题。孟子对“霸权”的批评意在建立一种替代性的规范性秩序理论。他的国际秩序观保留了国家间等级性的论述,同时也存在着物质性和规范性的元素,这些元素构成了某种形式的国际关系等级制。孟子的思想体系恰如其分地反映了当代中国的外交政策。中国的多极化主张很大程度上来自于孟子的秩序观。中国渴望成为与美国具有同等地位的大国并非是控制他国,而是为了纠正历史不公正现象。中国的自我克制使亚洲国家并不寻求制衡中国。

关键词 孟子 世界秩序 儒家思想 国际关系理论

一、上古智慧与现代框架

中国东周时期的国际体系长期以来一直令当代的国际关系理论家们心驰神往。与 18—19 世纪时期的欧洲类似,东周王朝内部也存在着几个在同一文

《国际政治科学》2010/3(总第 23 期),第 32—50 页。

Quarterly Journal of Intentional Politics

化体系内进行互动的强大国家。故而,这段历史完全可以作为验证国际关系理论的重要历史佐证。韩非子、墨子和孟子的著述就其价值而言绝不低于修昔底德等西方名家的作品。可以说,先秦历史为国际关系学者提供了丰富的研究资料和分析视角。而其另一层价值则在于,关于这段历史的著述都是独立于国际关系理论的架构之外的,因而这些对国家间关系的叙述使我们可以对解释性资料和分析性资料之间的关系进行独立的评估。于是我们就可以运用现代社会科学的分析框架来对先秦诸子的解释性假设进行阐释,并从新的社会科学视角对相关历史资料进行评析。同时,我们也可凭借更接近于社会科学方法的思路来重构先秦诸子的解释性框架。

然而,我们也必须十分小心,切忌将那些以现代社会科学理论为渊藪的、并经过重新建构的理论框架等同于先秦思想家的原有思想体系。我们努力的方向并不是用现在的案例验证先秦诸子的深刻洞察力,或探寻他们是如何在数千年前就演绎出了当代国际关系理论——如此时代错位的论断只符合民族主义者的胃口,也只能是学者们私下议论的谈资,而无法登及社会科学论著的大雅之堂。必须承认的是,我们不可能完全站在先人的立场上审视当今的现实。我们应认真研究经过重新建构的先人智慧并判断这种智慧是否有助于拓展现代社会科学知识体系的框架,这种综合的方法是否更有利于我们解释古代的和现代的资料。我们不能因为自身得到的训练和经验就轻易否认固有的解释工具所具有的价值,相反,我们必须采用实证分析方法,正如我们在对研究范式的判断过程中所使用的那样。

秦亚青教授《为什么没有中国的国际关系理论》一文曾提到先秦诸子和费孝通的著作。他倡导一种脱离于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并与之并行的研究范式。其实这大可不必,因为这意味着从严谨的社会科学后退到了浪漫的爱国主义。¹ 康灿雄(David Kang)教授为孟子的等级思想和“仁”的思想创建了新的研究框架,把它们视为一系列的演绎假设。而他自己对当代亚洲国家之间的制

¹ Qin Yaqing "Why There Is No Chines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Vol 7, No 3, 2007, pp. 313-340.

衡关系所做的实证研究是这一研究框架的杰出范例。¹ 不过, 必须指出的是, 康灿雄教授的研究是为了重塑孟子有关国际关系的规范性原则, 同时探讨孟子理论作为研究亚洲国家认知和行为的解释性框架及其可接受程度, 而不是直接去检验孟子的国际关系思想。在这种分析路径中, 孟子的思想体系既具有物质性, 也具有认知性, 即它同时以塑造知觉的解释性结构和生成物质利益的刺激性结构发挥作用。

先秦时期存在着物质主义或曰现实主义的秩序理论, 这种理论强调以一国军事实力的基础性作用。孟子对彼时“霸权”的批评则意在建立一种替代性的规范性秩序理论。本文将就这一理论在当代国际关系研究中的局限性加以分析。孟子的国际秩序观点保留了国家间等级性的论述, 同时也存在物质性和规范性的元素, 这些元素构成了某种形式的国际关系等级制。这与查尔斯·金德尔伯格 (Charles Kindleberger)、罗伯特·吉尔平 (Robert Gilpin)、罗伯特·基欧汉 (Robert Keohane) 所倡导的霸权稳定理论存在诸多一致性。² 这些人的理论又让人不由想起约瑟夫·奈 (Joseph Nye) 的“软实力”概念和安东尼奥·葛兰西 (Antonio Gramsci) 的霸权理论。“软实力”存在于霸权角色和物质因素所具有的内在一致性。前者在基欧汉的理论里意味着能够提供“公共物品”; 而后者在儒家学说那里是被极力推崇的“仁”。“仁”的要旨体现为一种无报偿的、非对称的物质利益关系, 其实质是通过约束强者行为以确保弱者的物质利益, 从而生成秩序、构建“和谐”。在这一条件下, 弱者会自觉维护秩序从而确保“和谐”。孟子还专门对强迫的屈从和自愿的联合两个概念作了区分, 这与约翰·伊肯伯里 (John Ikenberry) 在《大战胜利之后》一书中所描述的冷战后世界秩序具有一定的可比性。³ 一个可能提出的问题是, 孟子的“王道”思想是能够

¹ David Kang “Hierarchy and Stabili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G. John Ikenberry and Michael Mastanduno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the Asia-Pacific*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163-190.

² Robert A.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esp. pp. 31-46; Charles Kindleberger, *The World in Depress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³ G. John Ikenberry, *After Victory: Institutions, Strategic Restraint, and the Rebuilding of Order after Major War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32.

替代吉尔平模式的切实可行的方案,还是使不平等的权力关系正常化的葛兰西式的论调。¹ 不久前,康灿雄在《中国崛起》一书中认为,中国与其亚洲邻国之间缺乏制衡行为,这一事实表明孟子的等级、秩序和利益的观点是被亚洲国家普遍接受的。² 然而,埃弗里·戈德斯坦(Avery Goldstein)对此持不同观点。他认为,亚洲的情形是中国奉行俾斯麦式的“再保险”政策的结果,而非另一种可行的国际秩序。本文将就这一争议是否可经实证方法加以解决进行深入探讨。”

现实主义者试图用较少的变量来解释国家关系现象。汉斯·摩根索(Hans Morgenthau)提出了经典的“现实主义六原则”。³ 肯尼斯·华尔兹(Kenneth Waltz)则更进一步,提出只有与利益并存的权力结构才是国际关系中唯一的显著变量。⁴ 当然,权力本身,或者更确切地说,相对权力会因国家实力(财富、岁入水平、政府管理能力和人口)、技术水平和军事组织的变化而发生复杂的变化。

国际关系的核心问题绝不仅是简单的战争与和平,而更是秩序的问题。这恰恰也是国际关系理论和政治学基本理论的交汇之处,因为它既与一个社会的内部秩序问题相关,又与不同社会间的秩序问题存在联系。摩根索和华尔兹都认为国际秩序是不对称的。对于儒家学派,特别是对于孟子来说,事实却并非如此。这其中最重要的理由体现在儒家学派提出的微妙路径上(一种用来解决秩序生成过程中各种内部和外部问题的路径)。秩序究竟是由外部力量强行施加的,还是因其内部的某种力量而自然生发?对这一问题的不同回答构成

¹ 关于葛兰西的思想在国际关系理论中的运用,详见 Robert Cox, “Gramsci Hegemon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 Essay in Method,” *Millennium*, Vol. 12, No. 2, 1983, pp. 162-175; also Robert Cox, “Social Forces States and World Orders: Beyo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Millennium*, Vol. 10, No. 2, 1981, pp. 126-155.

² David Kang, *China Rising: Peace, Power and Order in East Asi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³ Avery Goldstein, “An Emerging China’s Emerging Grand Strategy: A neo-Bismarckian Turn,” in G. John Ikenberry and Michael Mastandun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the Asia-Pacific*, pp. 72-73; Avery Goldstein, *Rising to the Challenge: China’s Grand Strategy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⁴ Hans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New York: Knopf, 1948), pp. 4-15.

⁵ Kenneth Waltz, *Man, the State and Wa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9);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Mass.: Addison Wesley, 1979).

了中西哲学传统的一个基本区别。西方文化,特别是犹太——基督教文化的基本点在于以毋庸置疑的口吻认定,秩序是由外在的神圣立法者创制的。¹而孟子则给出了完全不同的答案。他主张秩序源自上天的内在品性,生发自我们的内心并能向外拓展。

孟子与当代现实主义国际关系学者不具可比性还体现在研究方法上,摩根索和华尔兹都以明白无误的实证主义路径推导出他们的理论,华尔兹更是将这一模式发展到了极致。而在中国的传统思想领域中,只有两位学者(韩非子和他的老师荀子)的思维模式具有实证主义的形式特征。除此二人外,诸子中再无其他运用逻辑形式主义的研究思路,就像华尔兹和温特分别在《国际政治理论》和《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中所展现的那样。其部分原因与先秦诸子著述产生的时代有关。传承至今的先秦著作早期多以口口相传,并加以抄录的形式得以保留,而非严格意义上撰写出来的著作。然而,这些著作中实证特征的缺乏更多的是由著者的目的所决定的。关于实然世界的假设要少于关于应然世界的延展论证。

所谓学问,是指对源自共享经验的材料进行缜密的分析。学问的首要步骤是建立一套人们普遍接受的事实,并从这些事实中提取出彼此间的关联性,从而得出具有说服力的结论。学问理应对人具有说服力,并且应该蕴含高度的真理于其中。然而,此二者的获取都与研究的具体方法无关。换句话说,学问本身是如何从既有事实中生发出来的,与既有事实之间存在怎样的关联性不会对智慧本身的属性产生影响。社会科学是一个有意为之的渐进式积累过程,它试图获取更多的真理假设,方法是将它们与既有的真理假设系统地联系起来。这就使证实这些假设的过程与实际的数据资料以及前人验证过的假设之间产生了关联性,同时它还与知识共同体的建立有关。在这里,研究者通过借鉴前人的研究成果确立对事物的了解。

¹ Joseph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zation in China: History of Scientific Thought Vol.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6), pp. 518-583. 作者将这一观点应用于主权和国际关系研究当中,请参见 Jeremy Paltiel, *The Empire's New Clothes: Cultural Particularism and Universal Value in China's Quest for Global Status* (New York: Palgrave, 2007), pp. 32-52.

²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一个学问体系内的知识生产者的主要使命是为经验事实提供具有说服力的解释,并以清晰可见的形式厘清楚周围世界的真实面貌。这些源自直观的知识是否令人信服,主要取决于它与知识接受者亲身体验的相关度,而不是接受者对某一研究范式的认同度。相比较而言,社会科学思维方法意在对已知世界的假设进行验证,而不关切其是否可以运用于受众的实际生活。对真理价值的追求本身就是社会科学的意义所在。

规范性理论事关人们生活经验的“应然”问题。它与如何生活,如何从满足心理和社会需要中获取价值直接相关。实证研究并不以满足人们的直接需求为依归,尽管其结果常常如此。知识或许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但追求知识本身才称得上是其最终价值。这种价值之重要往往源自其本身的正确性。

二、孟子的霸道与王道思想

孟子对春秋时期齐、晋两国交替行霸道的行为表示反对。由于霸道的行使是以使用外部力量为前提的,因而与儒家关于理想秩序的规范性认识是相背离的。霸道建立的基础是物质性权力(势;力),而非规范性权力(德)。在儒家的理想秩序中,后者排在第一位,前者最多陪坐次席。当然,孟子并不是反对以霸道为形式的国际秩序,而是反对以物质性力量作为这种秩序的基本准则。在与魏襄王的对话中,孟子直言不讳地告诉魏襄王如何才能统一天下,而且要在统一过程中不可乱加杀戮。¹ 既然霸道是以外部控制为基本前提的,因此其在本质上也就丧失了秩序的另一重要特质,即作为强国自我克制的外在表现形式。孟子论证道,为了争取其他国家共同参与秩序的建立,有两点是十分必要的:首先,强者要对自己的行为加以控制;其次,强者要表现出对弱者足够的关怀。从这层意义上来说,秩序是自律和互信的派生物。需要指出的是,虽然孟子对逐“利”行为进行了严厉的谴责²,但他绝不否认物质利益所具有的效用和力量

¹ 《孟子·梁惠王上》。

² 同上。

(这与荀子和杨朱等人无异)。¹ 他所关注的真正问题在于如何将对私利的追求转变为一种稳定的互信结构和可持续的国际秩序。孟子强调,如果仅考虑个体私利,那么可持续的秩序就无从建立。进一步来说,要建立这样的秩序就必须首先尊重他国的利益。孟子的这些认识,非常接近于将秩序视作集体物品而非个体物品的现代理论观点。

孟子主张,在建立秩序的过程中国家应采取模仿他国的战略,而这会遭遇集体行动的困境。² 如果用斯蒂芬·克拉斯纳(Stephen Krasner)的话来说,孟子并不否认利己性逻辑对利他性逻辑的胜利。”孟子主张,利他性逻辑是拓展孔子主张的“义礼”秩序的有效方式。它既是一种切实可行的战略,也是一种被阐述为理想的程序,而非由经验验证的事实。用现代语言来说,利他性逻辑有助于国家摆脱为私利而竞争的恶性循环,转而进入更具建设性的良性循环或实现利益正和的合作关系(双赢局面)。孟子的这一主张与伊肯伯里在《大战胜利之后》阐释的观点,以及基欧汉在《霸权之后》一书阐述的理论并无多大区别。³ 孟子意在说明,一旦利益正和的合作关系得以实现,那就意味着利己性逻辑取代了利他性逻辑。以当下的欧盟为例,其长期稳定的繁荣与秩序对其他国家产生了巨大的吸引力,这就构成了一种规范性理想。很难想象保加利亚、罗马尼亚等国家是因为突然对西欧的民主模式产生了兴趣而渴望成为其一员的。确切地说,西欧国家高水平的物质生活构成了真正的吸引力,促使这些国家的人民渴望采用西欧的政治制度。

健康的国家间关系与其贸易往来存在紧密联系,孟子对此心知肚明。他的思想甚至有某种早期的自由贸易理论色彩。他反对向商品课税,主张对各类商铺征收较低的地租。⁴ 当然,如果认为孟子对任何形式的霸权稳定机制或自由贸易体制都持肯定态度,那未免过于夸张。孟子言论的基本逻辑在于,降低税

¹ 《孟子·梁惠王上》。孟子说:“无恒产而有恒心者,惟士能为。若民,则无恒产,因无恒心。苟无恒心,放辟邪侈,无不为已。及陷于罪,然后从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为也。是故明君制民之产,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蓄妻子。”

² Mancur Olson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³ Stephen Krasner *Sovereigns: Organizational Hypocris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63-65

⁴ John Ikenberry, *After Victory*; Robert Keohane, *After Hegemony*.

⁵ 《孟子·公孙丑上》。

收与开放市场可以促进交流,建立互信,从而缓解多边体制中由于权力的不平等而导致的相互猜疑。在孟子看来,发动征服性的战争并不可取,而通过“人道主义干预”复兴被灭之国则应受到颂扬。

至此,我们仍然很难将孟子的思想纳入到当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体系中来。孟子关心的并非战争或和平的可能性。国家政策的实际效用如何也入不了他的法眼。在他看来,真正重要的是政策本身包含的道德与规范意义。孟子这种将主观意图置于实际效果之上的观点,与当代国家制定政策过程中奉行的“手段—目的”理性思维模式处于难以调和的对立状态。孟子的思想中甚至含有些许乌托邦的味道,抑或救济天下的气息(似乎圣人正呼之欲出),这与现代的理性主义思维格格不入。因此,为了将其纳入当代国际关系理论的体系中来,我们必须把孟子思想中有关国际关系社会角色的论述剔除出去,这些论述在本质上是规范性的。孟子对儒家思想的表达具有主体间性的特征,意在探究个体的行为如何影响其他个体的行为。他主张,心灵共鸣和责任担当是构建社会网络和互信的重要手段。因此,人们对国际关系本质的经验观察(比如华尔兹认定国际关系本质是无政府状态,并认为这是不证自明的)并不是国际关系的实质;相反,在充满竞争的无政府国际社会中构建切实可行的关系模式却非常重要,并构成国际关系的本质。

基于这一认识,孟子坦然承认人际关系需要物质基础。¹ 他既不倡导实施国家计划,也不主张建立一个世界帝国。他极力主张构建一种以自助为主要特征的社会环境,在这样的环境中,每一个个体都能拥有平等的机会。

齐宣王问曰:“交邻国有道乎?”孟子对曰:“有。惟仁者为能以大事小,是故汤事葛,文王事昆夷。惟智者能为以小事大,故太王事獯鬻,勾践事吴。以大事小者,乐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乐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国。《诗》云‘畏天之威,于时保之。’”²

在这样的机制下,大国与小国能和谐共生,在尊重彼此利益的基础上实现共同繁荣;不同社会阶层的人们也能互敬互重并能维持各自的生计。换句话

¹ 《孟子·梁惠王上》。

² 《孟子·梁惠王下》。

说, 这样一种机制既尊重私有产权, 也强调集体共享, 二者实现较好的平衡。通过强者的自律行为, 互相尊重的品行被施加于机制之中。通过向小国提供安全保障, 强国之间的安全困境也得到缓解, 进而打消对彼方组建竞争性集团的恐惧心理。

我们必须从经验主义的视角来重新审视孟子学说中的道德准则。这些道德准则与法家的现实主义观点(这些观点会从现实主义者那里得到共鸣)恰恰相反。孟子的和法家的学说都以影响君王的行为作为重要目标, 尽管二者之间存在明显的区别。后者似乎只适用于规劝统治者、大臣以及他们的顾问, 而孟子学说所传递的道德信息却适用于所有人。孟子思想体系中的这一层内容导致其不仅不具有纯粹的政策相关性, 而且与现代国际关系理论的学术研究也存在偏差。孟子关注更多的是应然世界, 而非实然世界。这也是孟子的思想被普遍认为是哲学而非社会社会科学的原因。

康灿雄重新建构了孟子的等级和秩序理论, 使之呈现出非对称交换的形式。¹ 这必然遭到正统儒家思想支持者的反对。他赤裸裸地追求实效与利益, 却隐秘地运用了理性选择理论, 这恰是孟子的道德准则所不齿的。然而, 康灿雄的研究成果使其可以利用理性选择理论解释为什么亚洲国家没有联合起来制衡崛起中的中国。需要再次强调的是, 我们通过重温《孟子》发现他并不反对把追求实效和利益作为行为准则, 而只是反对将这种追求作为一种社会秩序理论的基本道德准则。孟子似乎在暗示, 任何关乎社会秩序的理论都必须虑及社会成员的需要与利益。在他看来, 需求的分配与现实主义强调的利益分配是截然对立的; 所谓圣贤之士, 就是那些可以不计个人得失, 愿将维护稳定的秩序作为其人生诉求的智者。这条全新的路径要求人们舍弃私利而追求公利, 用理性选择和博弈论的语汇来表达, 那就是这一路径可以避免囚徒困境, 将零和博弈转变为正和博弈。

作为一个道德主义色彩浓于经验主义色彩的理论家, 孟子并不愿纠缠于对影响零和博意向正和博弈转变的社会因素所做的论述。将理想付诸实践以建立一种共同秩序的行为具有投机性, 孟子基于其道德准则对此十分不齿, 并视

¹ David Kang *China Rising*

之为推脱道德责任的一种手段。¹ 基欧汉在《霸权之后》一书中指出,完全可以存在一种不损害发起者自身利益的秩序,产生这种秩序的条件从齐国进攻燕国一事中可以推知。齐国在攻打燕国之后不但没能强化其地位,反而削弱了自己的实力。可以说,这与入侵阿富汗和伊拉克之后的美国所面临的处境十分类似。关于“解放战争”是如何走向其反面的,孟子作了简洁的论述:

以万乘之国伐万乘之国,箪食壶浆以迎王师,岂有他哉?避水火也。如水益深,火益热,亦运而已矣。²

虽然美国对阿富汗的军事行动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认可,但由于美军未能向阿富汗人民提供安全保障以赢得他们的信任,因而可以说美军正在经历失败。

现代国际关系以无政府状态下的合作作为关注的焦点,而孟子对此却毫不在意。他虽然也关注国家间的关系,但主观层面的因素更令他着迷,即一国必须做那些能得到相应道德回报的事。”孟子十分清楚这种行为会派生出各种不确定的结果。他知道合乎道德准则的行为未必能解决实际问题,但这无关紧要。比如,滕国当时受到齐、楚两个大国的挤压,形势十分危险。孟子拒绝回答滕国国君应同齐、楚哪家结盟的问题,却提供了两个实际上很难实施的方案:到一个相对安全的地方建立一个新国家;或者放弃王位,以亡国为代价保持个人的尊严。³

生与死的问题也引发了孟子的思考,孟子强调生并不是最珍贵的,死也并不是最可怖的。建立规范性秩序的理想比实现生存本身更为重要。这也是温特理论的重要概念“认同”的另一种表达。⁴ 需要指出的是,这里存在一个超出孟子道德理想主义的逻辑。孟子的意图在于让他所倡导的利他性行为逻辑取代利己性行为逻辑,后一种逻辑有利于强者,却容易导致竞争、引发战争。在儒

¹ 《孟子·梁惠王上》。孟子在与齐宣王的对话中明确表达了这一观点。

² 《孟子·梁惠王上》。本节开篇即指出:“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王曰‘何以利吾国’?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国危矣。万乘之国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国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

³ 《孟子·梁惠王上》。

⁴ 《孟子·梁惠王下》。

⁵ Alexander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2, 1992, pp. 391-425

家学说中,利他性逻辑是用“礼”的概念来表述的。而在利己性逻辑中,一国往往要从最坏的角度去解读其他国家的行为。这似乎也要求必须要有比生存本身更为重要的东西。¹ 问题在于,在缺乏强权国家或世界帝国的情况下,应该制定什么样的前提,使得规范具有“某种程度”的机会获得影响力。我使用“某种程度”这个词,是为了表明我承认我们永远无法确知对方的具体行为,特别是当这种行为与它们的利益相抵触时。然而,我们可以在由行为习惯构成的框架内对未来做出合理预期,这种习惯根植于传统习俗和由规范性期望而生成的互惠网络之中。霸权稳定论的前景取决于霸权国对制裁成本的承担。不过基欧汉也接受一种由相互作用所构成的机制,在这种机制中,符合规则与秩序的行为传统将会在缺少霸权国的情况下继续存在。² 温特关于制度可以改变认同的论述与此也是一致的。这在某种程度上也与西方传统文化中的一神论体系具有联系,在这种体系下,上帝是世间唯一的立法者和正义的守护者。而孟子所处的文化体系则主张,上天是一种内在的道德准则,以被动的形式象征一种道德理想。儒家思想坚持以礼仪规矩作为自我修养的外在形式来改变认同,强调通过个体的自我变化来改变外在世界,而西方的传统则是致力于施加外在的强制性规则来改变个体自身。

笔者以为,从现代视角来看,孟子虽然承认利益是国际关系的重要动力,但他对行为者道德主体性的强调使人们无法对国际关系的动态作深入的分析。如果说西方政治理论是朝着契约主义和个人主义的方向发展的话,那么儒家思想可以说是流于道德主体性而无法自拔。一种更具说服力的国际关系社会理论必须同时关注到两样东西:个体利益所施加的限制性因素,以及实证分析与互动所带来的积极后果。因此,超越安全困境并实现正和博弈是完全可能的。不过要做到这一点,必须保证对进入这一安全体系的每一个体的利益进行精确计算。而相对于集体安全理念来说,孟子更加青睐“安全联营”(security pooling)理念,因为在集体安全体系中,局内人和局外人面临的各种问题都十分突出,而其基本框架则充斥着不间断的竞争和持久的背叛风险。在孟子所传递的信息中,利益竞争是一种自我实现的哲学。从这一角度来说,孟子为国际关

¹ 《孟子·告子上》。

² Robert Keohane, *After Hegemony*, pp 214-216.

系设计的前景与理查德·阿什利 (Richard Ashley) 的国际关系批判理论存在某种一致性。¹ 阿什利主张以利他性的竞争来替代零和博弈, 并形成一种良性循环。我们知道, 建立在社会资本之上的社会信用机制是市场资本主义所不可或缺的。² 我们可以从这一视角来对孟子的思想进行重新建构: 为了能够产生更高的物质价值, 王道思想鼓励国家间进行合作、达到安全状态, 其方式是开辟更为广阔的社会资本循环路径。孟子对国际关系的理解, 从根本上来讲, 与那种强调国际关系 (这种关系将有助于把国际社会连结为一个整体) 应具有高质量与高稳定性的理论是一致的。在这里, 国际体系各成员国的物质能力变得不再重要。中国在国际关系体系中基本上倾向于以多极化作为国际秩序的基础, 而不赞同新现实主义者推崇的两极体系, 此一主张的渊藪可以说就是来自孟子的理念。

孟子终其一生都未能实现自己的政治抱负, 因为他所倡导的理念未必符合实际。然而, 我们要进一步反思为什么秦国运用法家思想建构一个稳定政权的努力也最终失败。之后, 我们还要将之与汉朝所取得的成功进行对比。汉武帝时期的独尊儒术使汉朝成为中国历史上寿命最长的王朝之一, 其存在时间达四百多年。鉴于秦朝的残酷压榨所带来的严重后果, 汉朝在开国之初推崇休养生息的黄老思想, 之后转向以儒家道德体系和法家官僚制度来支持社会资本的运用。这种模式有助于实现政权的扩张、繁荣和持久, 有助于政府对当时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国家进行有效的管理。

孟子的思想体系不仅与当代的国际关系理论家产生共鸣, 而且恰如其分地反映了当代中国的外交政策。胡锦涛主席倡导的“和谐世界”理念带有明显的儒家色彩。³ 更为重要的是, 中国试图将反对霸权主义和认可非对称强权关系进行统一协调的努力具有鲜明的孟子式推理色彩。中国的反霸思想源于毛泽

¹ Richard K. Ashley, “Untying the Sovereign State: A Double Reading of the Anarchy Problematic,” *Millennium*, Vol. 17, No. 2, pp. 227-262. 阿什利 (Richard K. Ashley) 不承认其批判理论的规范性, 不过与孟子一样, 他认为自利体系中的主权国家行为体的假定必然推论出无政府状态下的竞争。

² Robert D. Putnam, *Making Democracy Work*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Pierre Bourdieu, Forms of Capital” in J. C. Richards, ed.,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3).

³ 胡锦涛:《构建和谐世界: 中国外交的新突破》, 《学习时报》2005年12月20日。http://www.studytimes.com.cn/chinese/OP-c/1066412.htm.

东时代。尽管毛泽东本人反对儒家学说,不过其反霸理念仍然根植于儒家思想。毛泽东对霸权的认知与孟子具有惊人的相似性,即霸权体现为大国强行施加的国际秩序。与此同时,中国试图在国际社会中留下“负责任的大国”形象,这也表明权力在国际体系中的分配不均。这种观念隐含着对国际关系的一种理解,即强国的物质能力可以使大国和小国都获益,从而强化它们之间的关系。基欧汉和葛兰西可能会反驳,这样的认知仍然没有脱离西方世界对“霸权”的理解。对此,孟子思想的支持者可以进行如下回应:一种不依赖于外在强制力并经由各国一致同意建立起来的秩序与其他秩序是不同的。中国在对外谈判中所奉行的求同存异立场就是这一精神的具体表达。两种秩序的区别在于,前一种秩序被视作国家间互动的网络和互惠的利益关系;而后一种秩序则具有鲜明的等级性,在这一秩序中,相互关系是根据预先设定的规则建构起来的。

笔者并不是在暗示中国的传统文化与现实主义在根本上是对立的。其他学者已经明确指出,中国传统的国际关系理念具有鲜明的现实主义色彩。¹ 笔者意在说明,这种现实主义色彩是与道德体系互为补充的,这一道德体系将高质量的国际关系视为其基本价值。这不仅提供了一种与建构主义和英国学派合流的路径;而且提供了一种理论化的重要资源,而理论化的过程既可以避免陷入过度的个体主义方法论所导致的理性选择的功利主义,又可以对互动过程中利益和认同的转变路径进行深入的研究。

康灿雄和戈德斯坦曾对中国和亚洲国家在互动过程中表现出的不同理念进行过论述。现在看来,这种论述是似是而非的。个中原因并不是不同的世界观导致了不同的处事态度,而是因为戈德斯坦的现实主义权力制衡分析框架偏离了严格意义上的新现实主义路径。事实上,戈德斯坦沿袭的是基辛格、克雷格和乔治的外交分析方法。² 戈德斯坦的理论暗含着对过程和交互式学习的关注,至少把这两者置于同权力、利益与结构同等重要的地位。他毫无保留地同意权力分配虽起到制约作用但不起决定作用,而权力对比变化导致的不稳定

¹ Alistair Iain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Strategic Culture and Grand Strategy in Chinese Histor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8).

² Alexander George and Gordon A. Craig, *Force and Statecraft: Diplomatic Problems of Our Tim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Henry A. Kissinger, *A World Restored* (New York: Grosset and Dunlap, 1964); *Diplomacy*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95).

性可以通过认可并容纳他国的利益而予以弥补。戈德斯坦意在通过这种方式证明, 社会行为可以转变物质结果的观点根植于孟子的思想。姜则从另一个角度对此进行了论述: 中国无论在历史上还是现实中都展现出自律的品质, 从而赢得了亚洲国家的信任。孟子的思想为人们提供了一种研究方案, 那就是通过审视一国的外交实践, 来对国家间的交互式学习以及彼此交往所产生的利益转化进行检验。

中国哲学中固有的内在主义以及对儒家道德伦理的关切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本体论。它受到进程的驱动, 并且是一种内生于国家间关系的身份认同。¹

在西方思想体系中, 混乱的对立面是秩序。秩序——无论是从宇宙学角度还是哲学角度——都被视为一种人为设定的目标。它是人为创造的, 并以预先设定的形式受到人为因素的影响和控制。在这一过程中, 人们可以意识到, 外在力量会对秩序本身产生连续性的影响, 并强行提供严格的、普遍的、具体的各类条件来限制具体的行为。而在中国传统的思想体系中, 混乱的对立面则是和谐。和谐源自事物所处状态的自然特征。只要宇宙中的每一个物(无论它有多么渺小), 每一个人, 都能够“根据其天性的内在必然性”忠实履行其固有职责(不管这种职责是他们生来就被赋予的, 还是被某种权威安排要在他们生命中加以实施的), 那么, 和谐就能产生并持久存在。²

中国哲学的基本理念是内在性而非超越性。因而也就不存在神圣的立法者, 或者某种形式的、可以超越现象秩序的法律秩序(比如自然权利)。“儒家宇宙观的基本要素——天、地、人——三者是互为内在的。这就排除了超越性哲学语汇的使用, 从而表达出某种形式的二元对照有害性特质。”³道德职能将每一个体与宇宙和世间万物联系在了一起。儒家思想中并没有至高无上的神, 整个宇宙被视作一个无缝隙的关系网络。纪纲的存在使得对每一个节点的破

¹ 季北慈曾就中国外交政策行为与美国对其的理解偏差给出类似的观点。Bates Gill “Contrasting Visions: United States, China, and World Order” Remarks before the US-China Security Commission, US Congress August 3, 2001 Session on the US-China Relationship and Strategic Perceptions 010803gill_UCSSE.pdf

² Thomas B. Stephens *Order and Discipline in China: The Shanghai Mixed Court 1911-27*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2), p. 4

³ David L. Hall and Roger T. Ames *Thinking Through Confucius* (Albany, N. Y.: SUNY Press 1987), p. 17.

坏都会影响到整个关系网络的轮廓；¹而宇宙从根本上讲就是道德的宇宙，自然则与人性相一致。这就是所谓的“性即天”。

存在于个人秩序、社会秩序和政治秩序等不同维度上的同延性关系使得一些类似于西方哲学理论分类法被排除在外。孔子对人的意象表达了清晰的社会性观点，但未关注到公共与私人之间，道德关怀与政治关怀之间，社会结构与政治结构之间存在着相当程度的差异。²

了解这一背景之后，人们或许会惊讶于秦亚青在温特完成《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的出版不到一年之后就将其译成了中文。

中国当代著名的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费孝通在论及社会关系时创造了差序格局一词，中国人对国际社会秩序的认知与之十分类似。”正因为这一点，中国对国家间的身份关系极其敏感，并且善于通过操纵不同的身份地位来获取利益。我们可能错误地以为中国寻求国际地位的努力是要获取某种能力或权力。中国当然渴望成为和美国具有同等地位的大国，不过这种地位从本质上讲并不是为了控制他国抑或实现任何具体的目标，而仅仅是想纠正他们认为是历史的反常或曰不公正现象。除此以外，他们希望在国际关系体系中存在某种主导“秩序”。在这样的一种秩序之中，中国的目标是在照顾好自己利益的同时，反对其他国家运用强制力获得单极地位。在中国看来，秩序并非规范、价值或规则在现实中的象征物。规则是实现秩序的手段，而不是其在现实中的体现，中国认为规则是一个持续变动环境的部分源动力。在这个环境中，不同国家之间的联系使得这种作用具有前后关联性和目的性。所有的行动都是物质的，并且对外表露无遗。

江忆恩等人曾指出中国的战略文化中蕴含着浓厚的现实主义色彩，而门洪华在对此回应时重申中国战略文化中的传统道德准则。他承认这一文化中存在的物质主义和现实主义成分对中国的战略思想家们提出了如下的挑战：当前

¹ Joseph Needham, *Human Laws and Laws of Nature in China and the West*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p. 22.

² David L. Hall and Roger T. Ames, *Thinking Through Confucius*, p. 160.

» 详见 Fei Xiaotong *From the Soil*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chs 4 and 5. 谈及中国的国际社会研究方法时，秦亚青教授专门提到了费孝通先生。2005年5月20日对秦亚青教授的访谈。

的国际国内环境带来的挑战主要是,如何在不同的道德力量之间构建起合作性的战略文化,对中国而言,现实主义已经成为将大战略概念化的核心前提。¹

中国的新制度主义和多边主义表明它对新的关联性社会行为舞台的认可。中国的国际行为一方面受到利益驱使,另一方面也受到社会因素驱使。中国国家行为旨在获取并保持其在群体交互行为中作为主要的、负责任的参与者的身份。中国各种白皮书的广为传播就是明证。白皮书的发布主要针对国际受众。国际行为参与者从来不会公开就其发展走向与国际团体进行交易。这绝不只是怯懦或谦逊。事实上,它可以被看做一种被明确表达的厌恶之情。对一致性意见的偏好是可以被深深感知到的。² 多数主义在本质上则具有排他性和矛盾性的特征。因此可以说,建立在一致意见基础之上的“新安全观”获得广泛认同绝非偶然。

中国的大战略基本上是围绕获取更强大的物质实力这一点来确立的,其目的在于实现国家利益。在门洪华看来,这是当前的第一要务。”秩序这一整体概念的制度化只能屈居第二位。门洪华的思想在承认秩序和稳定具有重要性的同时,也反复强调自助和主权独立在实现关系平等和文化多元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他正是通过这一模式来解释“国际关系民主化”的。当前最重要的战略概念就是所谓的“双赢”,这是一种来之不易的国际认可:当前的国际关系结构需要中国更广泛地参与进来并作出贡献,同时,这一结构本身也将有助于中国的崛起。

中国在融入西方多极体系的“社会化”过程中必须十分谨慎,这里涉及到法治本身以及在中国施行法治的问题,中国对这一问题的态度限制了上述的“社会化”过程。佐利克等一批人士主张,中国应按照美国的标准实现民主化,这种建议是不受欢迎的。³ 而中国最温和的表态就是在“赞同”或“反对”西方

¹ 门洪华:《构建中国大战略的框架:国家实力、战略观念与国际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年版。

² Alistair Iain Johnston “Socialization i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he ASEAN Wa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 G. John Kenberry and Michael M. Mastanduno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the Asia-Pacific*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107-162.

³ 门洪华:《构建中国大战略的框架:国家实力、战略观念与国际制度》,第 331 页。

⁴ 佐利克在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上的讲话。Robert Zoellick, “Whether China: From Membership to Responsibility,” September 21, 2005 in *NBR Analysis*, Vol. 16, No. 4, 2005, pp. 5-14.

民主本质的同时坚持以民主作为共同的价值观。¹ 另一位学者也指出,实现和平崛起的重要前提是和而不同。² 在中国高呼“和平崛起”与“构建和谐社会”的背后,蕴含着中国外交思想体系在向儒家回归。为增强中国的软实力在全世界范围内建立的孔子学院就是其具体体现。”

三、结 论

中美两国对世界秩序的认识存在着差异。中国主张秩序是自然生成的,而美国则相信理想化或曰形式化的秩序。中国学者费孝通认为,西方的组织秩序比较重视正式结构(规范结构)所发挥的作用,个体之间的关系取决于它们在结构中所处的位置,他把这种秩序称作团体秩序。在这一秩序中,价值由组织原则确定。与之对应的是在差序格局中,价值只与个体自身相关,并具体体现为秩序的凝聚力。³ 形式秩序往往是由外部力量强行施于各行为体的,同时,进入或退出秩序需要遵循明确的规则。这与中国传统观念中(非法)霸权的意象十分吻合。此外,差序格局中缺乏确定性的行为模式与行为标准。美国主张,世界秩序依赖于显而易见、并且可以协商的利益概念;而中国则关注“面子”、地位和掩藏自身利益的意愿。这三者都被认为有利于维持关系的稳定和可接受性。现在我们依然不清楚中国政府以及民众是否已准备好融入西方的秩序,而美国一直积极准备遵照多极秩序的形式化规则行事。美国和西方提出的透明化要求,常与中国为实现和谐而掩饰其意愿的行为发生冲突。潜在的文化冲突是存在的,只有通过外交手段才能加以解决。

当前的秩序有利于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主义的发展。美国身在其中,日渐脱离其享有的单极特权地位,而转向中国式的世界秩序观念所造就的现实世界,这是一种对多数主义持高度怀疑态度的秩序,但这种秩序使得人们可以对一国参与“国际社会”的路径获得深刻理解。中国寻求在保持其反霸立场的同

¹ Zheng Bijian “China’s Peaceful Rise to Great Power Status: Getting the Facts Right” *Foreign Affairs* September /October 2005

² 解芳:《略论中国的和平崛起》,《理论学刊》2004年第7期,第83—85页。

³ “NPC Deputy Calls For Promoting Chinese” *China Daily*, March 10, 2006, p. 3

⁴ Fei *Fran the Soil*, ch. 5

时,也遵照多极秩序的有关规则行事。中国十分清楚自己的利益究竟在哪里。只要中国对自己的利益范围有了清晰的认识,它就有意愿以合乎规则的方式参与多边外交行动。这些外交行动要求各国遵照相应的规则行事,努力与其他大国共同做出明确的国家承诺。当前,这方面的典型代表就是上海合作组织。该组织为后苏联时代的中亚地区提供广阔的安全保障。¹ 在世界贸易组织中,中国也有重要的经济利益所在,那就是确保其出口商品的市场准入。在其他一些领域,中国可能希望在成为其参与者之一的同时,不提供任何有可能使其深陷其中的承诺。然而不管是哪种情况,中国都不希望建立一种抽象的秩序并将之强加于全世界。相反,每一种多边场景都是一组必须根据现实需要加以平衡和培养的关系网络,并提供了持续参与的框架。从更实际的角度来说,中国与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之间的认识差别并不在于中国作出多么广泛的承诺,或者是否可以接受作为某组织成员国所必须接受的条款。问题不在于如何表达这种参与,而在于这种互动的形式以及在积极和消极参与之间发生的转变。随着中国对国际环境——政治的、经济的或生态的——的影响力日渐增强,国际环境中曝光程度的提升对中国的国内政治秩序产生了影响。中国领导人将国际社会对中国行为的解读加以内化,并纳入其政策制定的考虑因素之中。而与此同时,世界各国也必须在制定他们政策的过程中顾及中国的利益和观念。通过这种方式,国际秩序框架理解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就可以得到解决。

中国或许尚未做好融入西方体系的准备,但美国也应更加积极地遵照多极秩序的正式规则行事,就像当前的奥巴马时代所呈现的趋势一样。中国的世界观念对多数主义深表怀疑,而对国际地位有赖于“国际社会”参与度的思维路径高度认可。这就提供了一种回旋余地,中国因之可以在维持反霸立场的同时也遵照多极秩序的规则处理国际事物。亚洲地区更深层次的地区整合符合各国的共同利益,这种整合将转移传统的争议焦点,如南中国海的主权归属问题。中国把自己和东盟的框架加以紧密结合,这种基于地区主义的一致性能避开谁享有控制权的敏感议题。与此同时,中国通过提供实践地区主义的可能性,有效避免了分化对方支持者的问题。鉴于中国进行了自我克制而不发挥其控制

¹ 姜宅九:《中国地区多边合作的动因》,《国际政治科学》2006年第1期,第1—27页。

力,因此亚洲国家并不寻求制衡中国。

前文已述,中国似乎更希望自己扮演一个参与者的角色,却极力避免作出某些承诺从而使其面临不得不在朋友中作出取舍的尴尬境地。中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主导一种秩序并将之施加于全世界。中国如何表达国际参与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种互动形式本身,以及其在积极参与和消极参与之间发生的转变。中国对其在亚洲和非洲的地区参与战略进行了深入的思考,这种战略有助于中国探寻出一种区域行为模式,推动中国形成自己关于世界秩序的认知框架。“目的”本身并不能决定一个国际组织的一切,北约就是一个明证。一个组织的目标是具有关联性的,其存在是为了使相互间的关系得以机制化。通过这种机制化手段,利益分配可以进行持续的协商,而不必因为利益的变化和权力的再分配去重新建立新的国际组织。

我将用孟子的话结束本文:

“以力假人者霸,霸必有大国。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汤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赡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悦而诚服也,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¹

附录 中西方世界秩序理念的差异

西方观点	中国观点
正式的等级制	非正式的等级制
普遍规范	以力抗力
最高价值	以个体为核心
稳定的关系	以国际组织作为相互关系结构
不避讳制裁	和谐为最高价值
存在联合的规则	规范性力量(美德与善举)
演绎性大国关系	归纳性大国关系
透明性	隐秘性
明确的利益	面子

¹ 《孟子·公孙丑上》。

作者简介

杨原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 2010级博士生。2010年 7月在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获国际关系专业硕士学位。

电子信箱: yyi@163.com

孙学峰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副教授。1997和 2000年在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政治系分别获法学学士和硕士学位, 2006年在清华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著有:《国际关系研究实用方法》(合著, 2007年)、《中国崛起及其战略》(合著, 2005年)。

电子信箱: sunxuefeng@mails.tsinghua.edu.cn

包天民 (Jeremy Paltiel) 加拿大卡尔顿大学政治学系教授, 研究领域为东亚政治和国际关系。最新著作为 *The Empire's New Clothes: Cultural Particularism and Universal Value in China's Quest for Global Status* (New York: Palgrave 2007)。

电子信箱: jpaltiel@ccs.carleton.ca

石之瑜 台湾大学政治学系教授。兼任 *Political Science* (Wellington)、*Human Rights & Human Welfare* (Denver) 编辑, 著有《社会科学知识新论》、《后现代的政治知识》、《政治学的知识脉络》、《社会科学方法新论》、《当代政治学的新范畴》、*Navigating Sovereignty: World Politics Lost in China* 等。

电子信箱: cyshit@ntu.edu.tw

陈拯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日本早稻田大学大学院政治学研究科联合培养双博士项目博士候选人。

电子信箱: chenzhengku@gmail.com

曾向红 兰州大学讲师。2004年在长沙理工大学获交通工程专业学士学位, 2007、2010年在兰州大学分别获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

电子信箱: lzdxyyj@yahoo.cn

李卓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硕士研究生。2004年在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

电子信箱: lizhuo1986@gmail.com